

第四章 獻贖罪祭和贖愆祭

4-1

4-1-1 論贖罪祭和贖愆祭

在這裡所要討論的是贖罪祭和贖愆祭。在利未記第四這章和第五章，是論到贖罪祭和贖愆祭。雖然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在名目上和細則上不同，但是在性質上原則上卻是一樣的，因為贖罪祭能贖我們的原罪——罪因——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性。贖愆祭是贖我們行為上的罪——我們本身所犯的罪。惟在實質上實難分辨，難以找出其不同之點。因此所就的贖罪祭，除了祭司的罪以外，在聖經裡都有「他就得赦免」的應許。許多人都知道在聖經裡，從來沒有說過，我們的罪因是可以得赦免的，只有審判和定罪。羅馬八 3: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身中定了罪案。」在這的罪都應當是罪因，原文應是：「：成為罪因之肉體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因的案。」因此知道一切犯罪的人是可得赦免，而對於罪因就只有審判和定罪案。

利未五 3-6 論到贖愆祭說：「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；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；至於他的罪；祭司要為他贖了。」由這一段經文裡，便知道過犯和罪是極相似的。「當他在這其中的一件事上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因他的罪，把贖愆祭牲帶來」，罪和過犯是一樣的，他有了罪，他就帶來不是一個贖罪祭牲，乃是一個贖愆祭牲。照樣要因他所犯的罪：：把他的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。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，牽到耶和華的面前贖罪。在這裡所說的過犯就是罪，一個過犯就是一個罪，正如羅馬書裡所說的罪。並且在利未記五 6 的解釋，「贖罪祭」和「贖愆祭」都是用那同一的祭牲，所以足能證明罪和過犯，這兩個是極相同的。

利未記五 14-19 及六 24-30 所論之贖罪祭當注意的一點，乃是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」。在前三章裡論到燔祭，素祭，和平安祭的時候，都是用同一的方式，就是在「耶和華：：對摩西說」這個引言的後附，因為這幾個祭物，都是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，惟有贖罪則不然；牠不能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耶和華。所以從一章到三章裡就再也沒有這一個引言，直到第四章提到贖罪祭的時候，才又有了這一個引言（利未記四 1）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：」在這一個引言的後面，耶和華又對摩西說話，是論到贖罪祭的條例，因為這是為贖罪所獻上的祭物，不是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。贖罪祭與燔祭，素祭，平安祭是完全不同性質的祭物，其不同點，我們漸漸就理會出來。在利未記五 14 之前只有兩個引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」在這一節裡是

論到贖愆祭，又是一個新题目的起始，所以耶和華要摩西注意，同時也要叫全體會眾注意。在利未記五 14 的起始，就有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」。在利未記五 13 以前，是論到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條例。似乎把贖罪祭和贖愆祭相提並論，那就因為贖罪祭和贖愆祭是極其相似的。

4-1-2 主的工作

祭物共分兩大類：第一，是馨香的祭物。第二，是贖罪祭。馨香的祭物或是馨香的火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在獻馨香祭物的時候，那獻祭的人，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，這預表那祭物的完全蒙悅納就是他所蒙的悅納。那祭物怎樣蒙悅納，照樣他也因那祭物怎樣蒙悅納。在那祭物的馨香裡——在所獻上之祭物的價值裡，就他被承認為完全沒有罪的人。贖罪祭就與火祭完全不同。那馨香的祭物——那祭牲，是被認為有那獻祭人的罪。藉著他按手在那祭牲的頭上，他個人所犯的罪，就已經都傳到那祭牲的頭上，那祭牲就成為負罪的羔羊，代替擔當他的罪，在壇上被宰殺。由此可知關於主耶穌的工作有兩方面：

第一，主耶穌為我們眾罪人擔當罪孽——祂為我們捨命，代替我們死，照樣祂也必把我們從現今這個罪惡的世界之中釋放出來。在啓示錄裡聖靈已經啓示給我們：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使我們脫離罪惡。」並且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席上，就是被賣的那一夜，也曾拿起杯來，對門徒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（馬太二十六 28）這是我們永永遠遠不能忘記的一點，祂是為我們眾罪人捨了生命。

第二，比較更奇妙的，在祂裡面我們是蒙悅納的，在神面前我們與主耶穌有同樣蒙悅納的地位。尤其是那位無瑕，無疵，完全，聖潔的主耶穌，祂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。在創世以前曾與父神同在永世的榮耀裡的那一位榮耀的神子，卻甘心降為卑，由高天之上降下，成為人的樣子，擔當我們悖逆的罪於祂一身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就是贖罪祭的意義。預表主基督替人贖罪的兩種果效。當那獻祭的人，把手按在祭牲頭上的時候，那獻祭之人的罪，就都歸到祭牲的身上，那個人的罪算是被祭牲擔當了；他自己便脫離那罪，成為無罪的人。而那祭牲因為代替他擔當罪，所以牠便成為有罪的，是應當死的。反過來說，當那獻祭的人，把手按在祭牲頭上的時候；就表明這祭牲所蒙的悅納，也都歸到他的身上，意思就是那個祭牲是替代他蒙悅納，假若神完全悅納這祭牲，他便也完全被神悅納。

4-1-3 主的完成

所以關於主基督的成功，也有這兩種意義。祂為我們捨己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受死的刑罰，為的是除掉我們所有的罪孽，我們一切的罪孽，在神的面前就不再被記念。我們因著祂的替死，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，成為聖潔、完全無罪的人。在這同一的地位上，就是主基督為我們擔當罪孽的地方，祂又是「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」。火是神的試驗和神的

審判。除此之外，火又是表明聖潔，焚燒，毀滅的意思，在這裡火的功效是滅絕我們的罪；祂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擔當審判，如今這審判已經成為歷史的陳蹟。所留下的只有那祭物的馨香。在這馨香的祭物裡，我們是蒙悅約的，因為我們的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這祭物代替而擔當了，神也經用審判的烈火把罪除排滅絕淨盡了。以弗所五 2 說：「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。」這是關於我們一方面的。

「一個供物和祭物獻給神，作為馨香的火祭。」這是關於神那一方面的。贖罪祭按字意講，乃是指明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孽，把自己犧牲作為贖價，代替我們償還向神所有虧欠的罪債，使我們得赦免，得贖罪，得釋放，得永生，然而贖罪祭和贖愆祭在許多方面是與燔祭不分的，在許多情形之下是相連帶的。因為贖罪祭牲是宰殺在燔祭之處，在某種情形之下又與馨香的祭物相連，如利未記四 31：「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」甚麼時候取祭物的脂油，如同取平安祭牲脂油的時候，就必在神面前獻為馨香的祭物，且是獻給神為食物的火祭。我仙如同神的祭司，與神，和主耶穌有交通，是因著主耶穌所獻的祭物——藉著主耶穌所完成之工作的結果。這是主耶穌獻為贖罪祭之又一方面的意義，主耶穌自己也承認祂是為我們的罪而背負十字架的。在祂為我們擔當罪孽的地方沒有留下別的，只有祭物的馨香之氣上升，一直達到神的面前。因為當祂為我們擔當罪孽於祂一身的時候，就是祂對於神的完全順服。所以在祂的人性裡，再也沒有比這事更能能使父神喜悅的。但是因為神是聖潔的，雖然是祂的愛子，但當祂代替世人成為罪身的時候，也曾向祂掩面轉臉，不與祂同在。由於被離棄的痛革，以致使祂喊叫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所以不能把贖罪祭和燔祭分開，因為這兩個祭物是同時獻上的，也是同樣神聖的。

4-1-4 贖罪的意義

在贖罪祭裡還有一件事，是我們須要清楚的，就是這些以色列人為什麼要獻贖罪祭呢？他們原是與神有關係的民族，是神的選民，為甚麼在大贖罪日，要行灑血之禮呢？利未記十六 29-30：「每逢七月初十日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住你們中間的外人，甚麼工作都不可作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為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；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」在為以色列人贖罪之先，亞倫先要用祭牲的血潔淨壇，為壇贖罪；然後再為聖所和會幕獻贖罪祭，使之成聖。就在這樣一個聖潔公義的所在，神就與他們會面，與他們發生關係，並且居住在他們中間。所以在大贖罪日，要在會幕上灑血，是為解決義的問題；這是預表主基督十字架上完全的救恩。因為在大贖罪日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的有兩隻祭牲；第一隻是公山羊。當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，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，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這羊要被帶到曠野無人之地去，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

可是並沒有死，沒就流血，沒有代替以色列人贖罪，所以必須另一隻可以被宰殺代替眾人贖罪的祭牲，這一隻擔當罪孽的公羊，正預表那位真正贖人罪孽的主基督的救贖工作的一半，是祂救贖工作中之第一部。

正如施洗的約翰曾為祂作見證說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的罪孽的。」約翰在靈裡所見的基督，只是一個為世人背負罪孽的基督，而沒有看到祂也是在十字架上替死贖罪的羔羊，所以他所傳的福音不完全，不是一個完全十字架上救恩的福音；乃是一個悔改的福音，不是一個得救的福音。祂只認識主基督的一半，這是不夠的。所以當亞倫把這負罪的公山羊派人放走之後，他還要自己和百姓獻上贖罪祭，這個贖罪祭也許是用一隻公牛或許是一隻公山羊。牛是五犧牲祭品中最高的，「公牛」是最有力的。亞倫按手在公牛的頭上，使以色列全體所有的罪，全歸到牛的身上，而後「這牛就成為贖罪祭」，預表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」。在神面前，那牛流血的功效，正預表神一見這血就越過我們去。脂油與心肝等全燒在燔祭壇上。這預表主耶穌的滿腔救世熱腸，蒙父神悅納，成為「馨香的火祭」。而其皮、肉、糞是被搬到營外焚燒。皮、肉和糞是表明罪身，用火在營外焚燒是表明罪身滅絕。燒在壇上和燒在營外的兩個「燒」字，在原文字義不同。

燒在壇上的「燒」，是升上的意思。燒在營外的「燒」，是滅亡的意思。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表明拯救的力量。壇預表十字架，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是預表「十字架拯救的力量」。剩下的血都倒在壇的腳那裡，預表主耶穌用一切能力替我們代求禱告。當亞倫為以色列人的罪獻上第二隻公山羊之後，他須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，這燔祭是完全燒在壇上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神所看為馨香的，就預表在新約裡所謂的「稱義」。亞倫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的按手與贖罪祭的按手不同。贖罪祭的按手是將所有的罪，歸到牛的身上。燔祭的按手是將牛所有的善全歸在按手之人的身上；即是燔祭所蒙的悅納都歸那按手之人的身上。這裡的血，不抹在壇角，也不倒在壇腳那裡，乃是「灑在壇的周圍」；這是預表蒙神悅納，得稱為義，才可以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叫四面八方的人都看見使他稱義的寶血。這乃是「他所得完全的救恩和稱義」，這也就是在大贖罪日以色列人必須行灑血的禮和獻上贖罪祭的意義，乃是聖靈藉此預表主基督之完全救恩和使人稱義的。

不過以色列人所有的罪既然都放在那公山羊的頭上，被牠擔當了，那麼其餘的祭物有甚麼功用呢？我想贖罪祭並不是使人與神和好的祭物，乃是使那些曾與神有過和好關係的，或是破壞了與神的和好的人們，再重新恢復與神的和好關係。因此若是大祭司或是會眾犯了罪，會眾全體與神的交通就被破壞了，因為大祭司是代表全體會眾的，照樣為大祭司，或是為全體會眾贖罪祭牲的血，都要帶到會幕裡去，在會幕前行灑血的禮。要把血抹在祭壇上，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罪孽，使壇成聖。大祭司行完潔淨禮之後，就代表會眾全體去朝見神。

那裡是朝見神的地方呢？每逢黃昏點燈的時候，大祭司要在聖和華面前燒香。燒香的地方，就是神與人會見的地方。

4-2

4-2-1 聖靈裡的禱告

出埃及記三〇30-38：「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作香的法作成清潔神聖的香，這香要放在聚會的帳棚內法櫃前，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。」清潔神聖的香也叫做常燒的香，就是在聖靈裡的禱告。正像猶大所說的：「在聖靈裡禱告。羅馬書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本不曉得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」主耶穌說：「到那日你們就奉我的名祈求。」「奉我的名祈求」，就是在聖靈裡的禱告。每天早晨和黃昏的時候，大祭司燒這香。燒這香的時候，是從耶和華面前的燔祭壇上，盛滿火炭。那壇上的火炭就是羔羊在壇上獻為燔祭，用火焚燒而成的火炭，作為贖罪的記念。滿了火炭，就是滿了神兒子釘十字架的記念。當以賽亞在聖殿裡看見聖潔之神的時候，有一位撒拉弗，手裡拿著紅炭，就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。將這炭沾他的口說，看哪，這炭沾了你的嘴，你的罪孽便除排，你的罪惡便赦免了。在這裡的香壇，香爐和燔祭壇，三者是合一的。照樣主耶穌流血，替死，赦免罪孽，與在聖靈裡的禱告也是分不開的。所以以色列人若犯了罪，破壞了與神的交通。因著大祭司所獻上的羔羊燔祭贖罪，羔羊的血灑在燔祭壇腳那裡，預表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——中保，用所有的力量代我們祈求，禱告，保守我們恢復與神原有的交通，使我們重新得建立。這就是大祭司代表以色列全體會眾朝見神的意義。

若是平民——普通的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，他的罪就不能使會眾全體與神的交通隔絕，僅僅是他個人的事。他個人犯罪就破壞了他個人與神的交通，他要想恢復與神的交通，就要獻贖罪祭。所有贖罪祭牲的血要灑在燔祭壇的四腳那裡，在那裡那人就得與神親近。這就是指明如今的信徒若犯了罪，有了軟弱，與神的交通隔絕，那只有靠著大祭司中保在天父右邊的代求，和自己的認罪，便能因著中保的禱告再與神親近。

4-2-2 恩典的展開

希伯來書十1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一年常獻的祭物。叫那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」不是本物的真像是甚麼意思呢？他是一個影像，卻不是那真像。意思是說，他不是完全的像，只是一個影子。為甚麼律法不是一個完全的影子呢？至少有兩種原因。

第一，是因為在律法之下沒有一位聖潔的中保，能夠率領眾人進到聖殿的至聖所去。也沒有人敢進到至聖所裡去；因為在那裡還有幔子遮掩，正如經上說：「聖所裡的至聖所，有神

的幔子隔離，神在幔子裡邊，沒有人敢進去。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去，卻是戰戰兢兢，惟恐獲罪。」一切罪人及眾百姓都被關在幔子外面，神也永遠不能從那裡出來，因為祂尚未宣告祂的恩典，所以律法不是教會一個完全的真像。如今神已經從那裡出來了，是藉著主耶穌的降生，而且藉著主耶穌的世界上的生活，把神完全啓示出來。使人知道這位滿有慈愛，滿有恩典的神，就是人類的天父。祂是愛，而不是在聖所幔子後面之威嚴可畏的神，乃是有豐盛恩典，愛憐世人的天父，是慈愛可親近的父神。換言之，乃是有一個人曾進入幔子裡的至聖所去——是有一個人曾進入非人手所造的至聖所裡去，乃是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去。那攔擋人進入至聖所的幔子，便除掉了。從此使那些信靠祂名的人，蒙祂寶血洗淨的人。都得以跟從祂進入非人手所造的至聖所——天上的真至聖所裡去，與神面對面的相交。不是像在舊約律法時代，百姓必須藉大祭司作代表去朝見神，而是人人得有祭司的名分，個人親親自朝見神，在神面前禱告。所以有一位神的僕人曾描寫說，「祂是帶著恩典下來，祂是帶著公義上升，進到神那裡去。」祂就是神的恩典，祂來到世界上就是結束或是完成了律法，而展開了恩典。或者有人要問，神恩惠的福音與神榮耀的福音有甚麼不同呢？那麼他所得到的回答便是：「神恩惠的福音，乃是神帶著恩典下，藉著基督顯示出來。神榮耀的福音，乃是人在神的義中，得以上升，進到神的面前。」

第二，舊約律法和舊約的預表，不是本體的一個完全真像；因為必須常常獻祭。他們每逢犯了一次罪的時候，就必須帶一個新的祭牲來獻為贖罪祭；常常有流血的事。所以這不是天上事的真像，也不是一個完全的影像，不過藉此使我們稍稍明白獻祭的方式和意義而已。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，可以隨時獻祭，他們無論甚麼時候犯了罪，就可以帶著祭牲來獻祭。藉著所獻上的祭物，便可以恢復與神的交通；但是基督徒則不然。基督徒的贖罪祭只有一個，就是基督。沒有第二次的死，所以我們也不能第二次流基督的血，因為基督的寶血已經流出來。祂死了一次，不能再死。祂為我們成為罪只有一次，現在卻永遠坐在神的右邊寶座上。因基督獻祭的效果，是永遠長存的。祈所灑的血也是永遠有效的。既灑了一次，是無須再灑的，也是不能再灑的。我們有這樣的一位中保，永遠的大祭司，在父那裡為我們代求。如果我們信徒犯了罪，又沒有第二次的灑血，那便怎樣得潔淨呢？正如民數記十九章的記載，是用焚燒母牛的灰和活水調成除污穢的水，彈在不潔淨之人的身上，那人便得以潔淨了。那灰是領我們回想主的死和主的寶血，活水是表明聖靈。藉著聖靈運行的工作，使我們相信主的話和主的應許，因而回憶主基督的寶血，第一次曾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效力，便自恨自責，痛切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，靠著中保的代求便得赦免。如今有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寶血一次為永遠而流出來，卻不知道基督復活以後升天的效果。祂不但替我們擔當了罪孽，替我們受了審判，替我們死了，代我們贖罪，如今卻也坐在天父寶座的右邊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長遠活著，替我們代求。

正如主基督對彼說：「西門西門，撒但要得著你們。…但我已經為你們祈求，叫你們不至於失了信心。」這時候的彼得早已因信而得救了，且已三年之久跟隨主耶穌，作祂最愛的門徒之一。然而卻也不免因一時的軟弱跌倒，以致三次不認主，但因主耶穌事先已經為他祈求了，至終他還得以不失信。當主用眼睛看他的時候，他想起了主對他說的話，就哭了。他這次的哭就是自怨自責痛心認罪的哭，所以他後來仍未失為主重用的使。當主耶穌在各各他山孤立的十字架上說成了時候，那是指著祂一次的死，為永遠成全了。但祂作中保常為我們代求的工作，是繼續不斷的，直到祂再來接我們到父的家裡，完全脫離這個世界罪惡的範圍為止。主耶穌並不等彼得痛哭懊悔的時候，才為他代救；乃是在他沒有跌倒之前，就已經為他代求了。照樣基督坐在天上為我們也是如此祈求，祂在我們跌倒之先已經為我們祈過了。

若基督徒犯了罪，然後覺悟認罪，信仰天上的中保，用聖經教訓的方法，恢復原狀，罪得赦免。那是基督代求的結果。如今我們看出來我們所蒙主的恩典是何等的高深哪！約翰一書二 1：「若是有人犯了罪，在父那，我們有一位中保。」希伯來十 14：「因藉著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，永遠完全。」這裡所說的完全，是指地位的完全。正是我們第一次認罪仰望救主的時候，就得了永遠的赦免和永不能失落的救恩，因為基督寶血有永遠不改變的價值。所以以色列人藉著贖罪祭恢復與神的交通，正預表我們一次藉著那祭物基督，與神有交通，就使所有的人得以完全，直到永遠。保羅曾說，因著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這正是對著在律法之下的贖罪祭說的，因為在律法之下一次獻上的贖罪祭，只有一次的功效。而我們所得的救恩乃是永遠的，當我們迷失在罪惡之中，沉醉在世俗繁華裡，從罪惡滅亡之中覺醒起來，頭一次來到十字架下的時候，是因著相信，是因著相信基督的寶血，便得以赦罪，直到永遠。便是藉著那一次的獻祭，永遠完全，所以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而不是將來那更美真事——主基督被獻為祭——的真體。

4-2-3 罪難以避免

近來有許多信徒，相信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，以為信徒重生得救之後，就再不會犯罪了；其實不然。我們雖然是基督寶血所救贖的人，按靈命說，重生得救的人不該犯罪，也不能犯罪。但按肉體而論，卻還有被罪牽動的可能，所以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弟兄，這也證明信徒重生之後，能夠犯罪，在魔鬼手裡有犯罪的把柄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不必因此灰心，因為約翰告訴我們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當神的兒女們還在世上的時候，卻還被魔鬼攻擊，並受世俗的引誘，以及每逢不儆醒的時候，難免順從情慾而犯罪。這是神兒女們常常在想不到的時候而無意的犯罪——誤犯的罪。這不但是說信徒真正重生之後仍舊有犯

罪的可能，且也是決不可能避免的。

4-2-4 要能承認自己的過犯

照以上所說，一個信徒既然重生之後，仍有犯罪的可能，那麼許多信徒覺得他們每一決犯罪的時候，就必須再用基督的血。有許多人在禱告或是認罪的時候，常常說，求主用寶血再一次遮蓋我，求主用寶血再一次洗淨我。如果你反對他們的說法，他便以為你是輕視寶血。其實這說話的人，並非不承認寶血有赦罪的功效，乃是他不認識寶血赦罪的功效有永久的價值。他以為因著自己犯罪，便使以前曾在他身上發生赦罪功效的寶血，失了原有的功效，所以必須再求主用寶血遮蓋，求主再用寶血洗淨，求主的寶血在他身上再行第次發生赦罪的功效，他的罪才能得赦免。這正像律法時代的以色列人常常獻祭，常常流血一樣。因此以色列人一次獻祭，一次流血，只能贖他一次所犯的罪。即便他剛剛由祭壇獻祭回來，而立刻又犯了罪，他還得再去獻祭，才能得赦罪，得潔淨。這是因為他們所獻的祭牲和所流的血，只有一次贖罪的功效，而不能持續到永久。至於基督的寶血，乃是有永久功效的，祂藉著一次獻上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，永遠完全。這乃是說，基督因著一次的流血，便叫那些信些的人因著信，使基督的寶血，在他們身上顯出永遠的功效，發出永遠的能力，除排罪惡、洗淨罪孽。他們的罪惡便永遠被洗淨、永遠被遮蓋、永遠不再被記念了。因此他們在神面前，便永遠聖潔的、永遠是無罪的，靠著那一次所獻的祭，得以永遠在神面前坦然無懼。即便偶然為過犯所勝，因著軟弱再犯了罪，或是有了甚麼過失，以後禱告或認罪的時候，就不再說：求主再用寶血洗淨我、求主再用寶血遮蓋我。只要承認自己的過犯，靠著十字架上已經成就的工作，求主用祂的道和祂的話潔淨，便能得潔淨；正像以色列人第一次犯罪，是用宰殺祭牲的血贖罪；以後再犯罪，就不用血，乃是用那祭牲的灰。那灰預表主基督寶血成功的功效。民數記十九章，那紅母牛贖的灰，調以活水，彈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，那人就得潔淨了。灰是寶血的功效，回憶贖罪的價值。水是聖靈。信徒犯罪是靠著贖罪的價值和聖靈運行的大能，用主的話和主的道得到恢復後的赦免，成為潔淨。

4-3

4-3-1 以色列人的贖罪祭

以色列普通人的贖罪祭是怎樣的呢？利未記四 27：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。」就要為所犯的罪獻上祭牲，那是為不知道而誤犯了罪所獻的祭。在律法之下，並沒有專為故意犯罪而獻的祭物，也沒有單為誤犯罪而獻的祭物，因為聖靈在新約聖經裡證明了（來十 26）：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」再沒有贖罪祭為他贖罪，但是這裡所謂之故意犯罪的，並非指著一個真正屬神的人，一個真正作神兒女的人，他們背棄了神，重新又陷入了罪惡而說的；乃是指著一個人拒絕基督的真

道，不承認基督的拯救宏恩，而是站在一個完全反對的地位；不承認基督的寶血有赦罪之功，而是棄絕主耶穌寶血，離道反教的分子。他們居心犯罪，並不再記念主耶穌的死。這樣的人既故意犯罪，贖罪祭對於他們就再也沒有了，再也沒有贖罪祭為他們贖罪。那些仗恃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以神的恩典為藉口，而任意犯罪的人，不重視神的救恩，不尊重基督寶血的人，豈不當慎重而引以為儆戒嗎？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他就有了罪。

羅馬三 19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，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」每一個罪人，不論他知道與否，不論他覺得與否，他的景況，「在神的面前就是犯罪的」，「若所犯的罪他自己知道了」，他就有了罪，這正好像神在恩典之中，藉著聖靈，指示我們，在神面前是怎樣的人，當神用聖靈光照我們的時候，便看見了自己的罪；那他就要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，那祭物替他贖罪，他的罪就得赦免了，成為潔淨。神因此就可以臨到他，與他有交通。反過來講，當他看見自己是個罪人，在神面前承認罪的時候，他就可以藉此贖罪祭與神親近，與神和好。馬太三章的記載，叫我們看見那些餘剩的以色列民。當他們承認自己罪的時候，他們便有罪了。他們所能夠承認自己的罪，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真實的景況——在神面前是有罪的，雖然主耶穌尚未替他們背負罪孽，尚未替他們贖罪，因他被釘十字架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但是主耶穌也經來到他們中間，並且也找到了他們。當祂找到了他們的時候，只因他們知道自己是有罪的，他們在神面前承認罪的時候，就是他們得到正確地位，蒙赦免的時候。所以任何一個人，若犯了罪，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因為神早已賜下了救恩，他們就必定因此得赦免，而歸入主耶穌。

以色列人犯了罪的時候，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那獻祭人的罪就都歸到那祭牲的頭上。照樣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救主的時候，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認自己罪的時候，不僅是一樣的罪，乃是我們所有的罪，所有的過犯，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就都放在神愛子主基督的身上，祂已經代替我們贖罪了。正如在這裡所講的，藉著那人按手在那祭牲的頭上，那人的罪就都歸到祭牲的身上了。當他那一切罪都歸在祭牲身上的時候，他就宰了那祭牲。因為靈魂有了罪，必定死。死是罪的結果。所以背負罪的贖罪祭牲，必須被宰殺，流血，才能贖罪。在那裡宰祭牲呢？是在殺燔祭牲的地方。因為燔祭與贖罪祭這兩個是不能分開的，同樣主耶穌在那一個地方擔當我們所有的罪。為我們獻為贖罪祭，同時在那同一的地方，在祂的完全裡，祂也是達到神面前獻為燔祭的馨香物。

4-3-2 為多人流出的血

利未記四 30：「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四腳那裡。」血就是生命——祭牲所有的生命都傾倒出來，給了神。那就是贖罪。祭牲就

可以代替獻祭的人贖罪。「贖罪」是甚麼意思呢？乃是在祭物裡為一個有罪的一一失喪生命的人犧牲。一個人因著自己的罪而失喪了生命，結果便是死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代替這個人死的就是那隻山羊，他所有的罪都歸到那山羊的身上。那山羊就背負那人的罪，代替那人的死。這是何等簡單，何等奇妙的救法呢？當我們犯了罪的時候，應當受死的刑罰——「第一次的死」，是我們的分。在這以後就是罪人「當受的審判」，硫磺的火湖——「第二次的死」。神說：我要接受別人的死，代替你們的死。就是祂自己的愛子主基督的死，是祂按著祂的恩典和慈愛賜給世人的，代替擔當我們罪孽的審判，並且捨身代替我們贖罪。祂所有的血都傾倒出來，灑在壇腳裡，把祂的生命交給了神。在馬太福音裡更能看出主基督是死在贖罪祭的悅納裡的。馬太廿六 27-28，「流血」應讀作「流出來」，就更與贖罪祭相同。「這是我立新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祂的血已流出來了，正像贖罪祭所有的血傾倒在壇的四腳那裡。祂的生命已經給了神，代替一個因自己的罪而失喪生命的人死。這些血是用手彈在燔祭壇的四角那裡。

4-3-3 因神的名得蒙赦免

那些脂油要取下來，「正像是取平安祭的脂油；祭司要把他燒在燔祭壇上，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祭物。」這裡的馨香祭物，是與贖罪祭相連的；雖然贖罪祭的本身不是一種馨香的祭物。利未記四 31：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就得赦免。」許多人不明白，為甚麼他一切的罪都能蒙赦免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因為聖靈曾親自說：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（羅馬四 7）「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。」親愛的朋友們，你曾在神的恩典中，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你死嗎？你曾藉著信心看見神為你預備的救法嗎？那聖潔的神，祂能知道你所犯的每一樣罪過。你每一個犯罪的思想，每一個犯罪的行為，每一句犯罪的言語，祂都察看。但是你的這一切罪，祂已經都放在那無瑕疵犧牲者的頭上了——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眾罪人的審判，因此使凡信祂的人得蒙祝福，「他就得赦免了。」

假若你遇見一個以色列人獻祭回來，帶一顆輕鬆的心，和一種喜悅的態度，你問他說，你以往曾是那樣沮喪，憂愁，難過的樣子，如今甚麼使你這樣快樂呢？他必要說：「我知道我的罪已經得赦免了。」怎麼知道的呢？「因為我已經作了耶和華所要我作的。我從羊群中，挑了一隻山羊帶給祭司，並且把牠宰殺了。我們看見所有的血都流出來，祭司把那些脂油都燒在壇上，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的祭物。」但是你怎麼知道你的罪得赦免了呢？「是因為有耶和華的話說。若是我帶著我的贖罪祭，遵行神的話去作，並且流了牠的血，我的罪就赦免了。」他因為相信耶和華的話，並且遵行神的話，作了神所吩咐的，所以他就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。

昔日的諸聖先賢，不也是信靠神的話，靠著基督的寶血得蒙赦罪，直歸到天上去嗎？因

爲除了基督的寶血和神的話以外，沒有甚麼更真實，更可靠的根基，作爲我們得救的憑據，只有基督的寶血，神的恩典，和神的話。我們遵行神的話，就是信心——是因著信心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成功了赦罪的功效。神曾給了我們許多的話，和無限量的應許。如使徒行傳十 43：「眾先知也爲神作見證說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。」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」，這一句話，豈不是「他就得赦免了」的一個答案嗎？是兌現的嗎？這是何等的寶貴呢！

4-3-4 主永遠擔當我們所有罪孽

再有一個重要點需要注意的是，以前曾提到的，那律法不是基督的真影像，因爲在天上永久不變的祭物。一個猶太人，當他犯了罪的時候，要帶著他的祭牲來獻贖罪祭；若是以後他又犯了罪，他可以另外再帶一個祭牲來；若是他第三次犯了罪，那麼他仍可以帶第三個祭牲來獻祭。如果照樣在基督裡，我們也這樣行，那麼基督就要常常爲我們受死的痛苦了。當你我每一次犯罪的時候，基督就要離去祂的榮耀，並且下來，爲我們受死；但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事，因爲基督既然一次受害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所成功的價值，就存留到永永遠遠不改變了。希伯來十 11：凡「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遠不能除罪。」在律法之下，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常常獻祭，然而希伯來書所記載天上那真正獻祭的事卻與此相反，希伯來十 12-14：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因爲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安全。」所以若是我們整個罪的問題，在十字架下不解決清楚，將來在永世裡，也必不能解決清楚，因爲基督不會再來替我們死一次。當一千九百多年之前，主耶穌曾在那一次已經爲我們獻爲贖罪祭，所以我們的罪惡、過犯、愆尤，不只是一部份的罪惡、不只限於能記憶的罪、不只限於有形的明顯的罪，乃是所有的罪，無論是現在的，已往的，或是將來的罪，即使是誤犯的，不知道的，極細微的，甚而至於隱未現的罪，都放在祂的身上，爲我們擔當了；因爲利未記五 17 說：「雖然他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。」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。

有許多的基督徒想，在每一次犯罪的時候，他們就可以禱告，求神赦免；他們以爲他們若不禱告，就不能得赦免，但是如果有人犯了罪而忘記了懺悔，那就困難了。例如有一位信徒說：「假設你今天還沒有承認你的罪，忽然間你被火車軋死，那將怎麼辦呢？」那位信徒回答說：「是喲，我的確不知道要有何事發生，也不知道我的罪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？」因爲許多人想，除非他們求饒恕他們，他們就不能得赦免。這純粹是一個錯誤的觀念，是一個根本不懂基督完全救恩的論調，因此祈求禱告就成了他們赦罪的儀式，每天晚間，他們就跪下來，求神赦免他們的罪說：「因耶穌的緣故，饒恕我們所有的罪。」但那不是向神懺悔，也不是神向我們所要的懺悔：「因爲雖然他不知道，他仍是有罪的。」因爲一個罪不管你知道與否，在神看來就一個罪。判決一個罪，並不是按著我們的意念作標準，乃是以神的聖潔作爲標準。

一個人犯了罪，不論他知道不知道，在神那一方面已經成爲罪了，所以我們愚昧的思想就是罪，我們每一個不信賴的行爲，和不信靠的意志都是罪。如今我們犯了多少罪，只有神知道，若是我們忘記了懺悔，將怎麼樣呢？無疑的，我們是犯了不知道的罪了——誤犯的罪，不知道的罪也是罪，也只有靠看那一個祭物——主基督獻給神爲贖罪祭，所流出來的寶血得以赦免。雖然我們忘記懺悔，雖然我們犯了不可勝數的罪過，已經都被那無價的寶血所贖了。但是當你沒有發現你的罪之前，神早已看見了，祂早已知道你所有的罪，即便是極微細的罪，祂也不能忽略，祂決不能忘記任何一個罪。正如在大審日，不丟下一個沒有悔改的罪人一樣。

當大審判日來到的時候，沒有一個人能夠被神忘記，祂也不能丟下一個罪人的罪過。所以當神把那信靠他之人的罪放在祂愛子頭上的時候，祂就擔當他們的罪，爲他們贖罪。這就是爲甚麼必須有一位神人來作這種工作，因祂觀察人的罪，像神觀察一樣；只有主耶穌知道甚麼是神判定罪的準則，知道甚麼是在神那一方面看爲罪的，祂知道我們每一個人從神那方面看在神面前所犯的罪是甚麼，祂把那些都擔當起來，每一樣罪，不論大小，祂都於十字架上背負在祂一身；並不是指著已往的罪，現在的罪，和將來的罪，聖經上從來沒有這樣分析過。所以我們無須想到將來的罪，或者說「我明天要犯罪」，那就算是可憎的。我們只能說已往的罪，尤其是在主基督釘十字架以後，你我犯了多少罪。這都是在主基督受死以後之將來的事，我們這些罪都已放在祂身上，祂代替我們擔當了。因此主基督能夠向神說，我們每一位都是蒙恩的，我們是因祂的名蒙福的族類。

希伯來十 12：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「永遠」乃是繼續不斷，沒有終止的，這就是那祭物的價值。所存在的時間，直到永永遠遠，沒有止境的，因爲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並且祂在那一次獻祭以後，便在父神約右邊坐下了，祂永遠不必再起來，因爲祂再也沒有甚麼事爲我們可作的了。

所以親愛的基督徒們，假若你是真的永遠除掉了罪，你的罪就永遠得赦免了。祂就永遠坐下，永遠不再起來獻祭。在相反的方面，在律法之下的祭司，他們是常常站看事奉神，常常獻祭爲百姓贖罪。但在天上的那位大祭司，祂坐在至高者的寶座右邊，因祂一次的獻祭，就使我們永遠的完全。祂不必再起來作任何事，也不必再起來從事除掉我們的罪。他是因爲在十字架上所說的「成了」，就永遠安息的坐在父神榮耀的右邊寶座上，直到祂得榮耀的日子——如明亮的晨星出現的時候，最後祂還要站起來。祂再站起來的時候，就是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。

4-3-5 神所賜恩典

神在祂的恩典中，使我們知道，主耶穌背負我們罪孽的真實和賜福，是何等奇妙而滿有榮耀的事。且因這恩惠，使祂從天降下來，承認祂自己完全是爲我們的罪而死。這就是神愛

我們的憑據，約翰一書四 10：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；就這是愛了。」但是我們的罪，卻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我們的悖逆，頑梗，和繼續的犯罪，只要更強有力的使我們脫出了神的愛中。因為神既賜下祂的愛子，為我們犧牲，作了挽回祭，滅絕了一切的罪，使我們因祂的名，得蒙保守在神的愛中無瑕無疵，這樣，我們豈能忘記神的大愛呢？

願神使我們更多明白祂的恩典，更多知道祂的大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唯有愛引導祂從天降下，在恩典之中取得了我們罪人的地位，並且因著一次獻祭，使我們得以永遠完全。因此我們必因祂的名，在父的家裡，分享祂的快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